

# 湖南工业大学(通知)

湖工大通知字〔2014〕9号

---

## 湖南工业大学 关于做好2014年“教学之星”、“教学新秀”评选活动的 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为重点表彰在本、专科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带头作用,激励全校教师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提高业务水平与教学能力,潜心教书育人,根据《湖南工业大学“教学之星”、“教学新秀”评选办法(修订)》(湖工大教字[2014]20号)文件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本学期组织开展2014年“教学之星”、“教学新秀”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名额与分组

本次分别评选“教学之星”、“教学新秀”各4名,分理工科和文科两组进行,各组分别评选2名。

理工科组：包装与材料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学院、理学院、冶金工程学院、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文科组：包装设计艺术学院、商学院、财经学院、外国语学院、法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国际学院。

其中科技学院，根据其推荐选手的学科专业进行归类。

## 二、参评条件与推荐名额

1、评选条件详见《湖南工业大学“教学之星”、“教学新秀”评选办法（修订）》。

2、各单位严格按照参评条件组织初选，每个项目各推荐 1 人进入复选。如没有符合条件者可不推荐。

3、参评“教学新秀”者，须为 1974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4、参评教师需为本学院（部）在编教师。

## 三、日程安排

“教学之星”、“教学新秀”的评选分初选、复选、决选三个阶段。初选由各学院(部)组织，复选和决选由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组织。

1、初选。各学院（部）根据《湖南工业大学“教学之星”、“教学新秀”评选办法（修订）》要求自行组织，并按规定名额推选教师参加复赛或决选。校内初选应于 11 月 14 日前完成。初选结束后各学院（部）按要求将初选方案、推荐表等材料报送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彭丽芳。

2、复选。11 月中下旬，组织专家在规定时间内随机随堂对参选教师进行听课，并在听课后进行评分，确定决赛教师名单。复选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3. 决选。12 月中旬，组织进行公开课评价和近三个学年（2011 年 8

月-2014年8月)教师教学业绩评价。决选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四、成绩评定

“教学之星”总评分=复选评价分\*20%+公开课评价分\*30%+教学业绩评价分\*50%

“教学新秀”总评分=复选评价分\*20%+公开课评价分\*50%+教学业绩评价分\*30%

附件:

- 1、湖南工业大学2014年“教学之星”、“教学新秀”评选推荐表
- 2、湖南工业大学2014年“教学之星”、“教学新秀”评选教学业绩评价指标及标准

湖南工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1:

### 湖南工业大学 2014 年“教学之星”、“教学新秀”评选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	
学历		学位		最高学位获得时间	
出生年月		职称		联系电话	
来校时间		参评项目		本学期承担课程	
教学工作量	学年	完成教学工作量		本院教师的平均工作量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学院(部)审核推荐意见	<p>院长(部长)签名:</p> <p>(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湖南工业大学 2014 年“教学之星”、“教学新秀”评选教学业绩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内容与记分标准	备注
1、教书育人 (10 分)	1.1 教书育人	10	1.1 模范遵守教师执业道德规范, 师德高尚, 言传身教。 1.2 关爱学生成长, 乐于奉献, 积极做学生的“人生导师”。 1.3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的各项教育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	由教师提供教书育人事迹报告, 据事写实, 注重过程, 体现成效。由评委组在集中评议的基础上认定并评定分数。
2. 教学工作量 (15 分)	2.1 教学工作量	15	近三个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达到本教学院部平均工作量的记 12 分, 每超过 80 个工作量加 1 分, 最多记 15 分。	
3. 教学效果 (40 分)	3.1 课堂教学评价	40	按照教学督导评教分的 60%和学生评教分的 40%计算每位候选人评价分, 对所有候选人的评价分按高分至低分排序, 在区间[32, 40]内等差赋分。	督导评教分、学生评教分, 分别取近六个学期的平均分
4. 教学建设与改革 (27 分)	4.1 教学建设	8	4.1.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主持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含质量工程), 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分别记 3 分、2 分、1 分, 排名第二、三、四、五位的分别按 0.6、0.4、0.3、0.2 的系数加权记分, 最多记 4 分。 4.1.2 编写教材。编写出版教材, 主编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一般教材每部分别记 3 分、2 分、1 分, 参编者每部分别记 1.5 分、1 分、0.5 分, 最多记 4 分。	1. 质量工程项目指: 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实践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指: 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大学生创新训练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内容与记分标准	备注
	4.2 教研教改	14	<p>4.2.1 教改立项。主持教学改革（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立项，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分别记3分、2分、1分，排名第二、三位的分别按0.4、0.2的系数加权记分，最多记4分。</p> <p>4.2.2 发表教研论文。发表教研教改论文，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其它公开刊物发表论文，排第一的论文每篇分别记1分、0.5分，最多记3分。</p> <p>4.2.3 教学成果获奖。获得教学成果奖，得分=<math>\sum g_i k_i</math>，其中 <math>g_i</math> 为层次系数，<math>i</math> 为项目序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math>g_i=7</math>，一等奖 <math>g_i=6</math>，二等奖 <math>g_i=5</math>；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math>g_i=5</math>，二等奖 <math>g_i=4</math>，三等奖 <math>g_i=3</math>；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math>g_i=3</math>，二等奖 <math>g_i=2</math>，三等奖 <math>g_i=1</math>；<math>k_i</math> 为排名系数，排名第一、二、三、四、五的 <math>k_i</math> 分别为1、0.6、0.4、0.3、0.2，最多记7分。</p>	<p>心等。</p> <p>2. 省、校级优秀教材奖，分别按省、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的标准记分。</p> <p>3. 教学竞赛包括各级各类讲课比赛、教学技能竞赛等。</p>
	4.3 教学获奖	5	<p>4.3.1 教学竞赛。参加各类教学竞赛获奖，得分=<math>\sum g_i k_i</math>，其中 <math>g_i</math> 为层次系数，<math>i</math> 为项目序号，国家级项目 <math>g_i=5</math>，省级项目 <math>g_i=4</math>，校级项目 <math>g_i=2</math>，<math>k_i</math> 为等级系数，一、二、三等奖 <math>k_i</math> 分别为1、0.8、0.6，最多记5分。</p>	
5. 指导学生 (8分)	5.1 指导学生	8	<p>5.1.1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得分=<math>\sum g_i k_i</math>，其中 <math>g_i</math> 为层次系数，<math>i</math> 为项目序号，国家级项目 <math>g_i=3</math>，省级项目 <math>g_i=2</math>，校级项目 <math>g_i=1</math>，<math>k_i</math> 为等级系数，一、二、三等奖 <math>k_i</math> 分别为1、0.8、0.6，最多记4分。</p> <p>5.1.2 指导学生创新项目。指导学生完成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p>	<p>1. 学生学科竞赛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发文明确的竞赛项目以及各学术团体、协会组织的竞赛项目，其中国家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内容与记分标准	备注
			实验计划项目、大学生创业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每项分别为 2 分、1 分、0.5 分，最多记 2 分。 5.1.3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每篇 0.05 分，校级优秀论文每篇加 0.05 分，最多记 2 分。	学术团体、协会组织的项目，按省级项目标准记分，省级学术团体、协会组织的项目按校级项目标准记分。 2. 按名次评奖的项目，包括体育竞赛项目等，第一名至第三名按一等奖、第四名至第六名按二等奖、第七名至第八名按三等奖标准记分，第八名以后的名次不记分。

注：1. 教学业绩评价范围为近三个学年，即 2011 年 9 月-2014 年 8 月。

2 各种获奖以及各类项目，属于同类奖励或同类项目的，就高记分，不重复。

3.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下奖励，包括优胜奖等不记分。

4. 考虑思政部的特殊情况，其教学业绩评价的最后得分取总分÷0.9。